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4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原告與陳家和等間塗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，未以被繼承人○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且未以○之全部遺產作為分割標的，起訴之要件尚有欠缺，然本院已調得112年蘆資字第159060號登記申請書，請原告聲請到院閱卷，並依申請書內之資料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起訴之要件尚有欠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同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01 附表

02 一、請持本裁定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調取被繼承人○之除戶謄本及  
03 其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（另因本件訴訟涉及繼承權，故如記  
04 事內容有關監護宣告、繼承或攸關當事人有無訴訟能力等事  
05 項，均請勿省略）。

06 二、請補正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居所，及以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  
07 應受判決事項聲明。

08 三、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。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3 書記官 龍明珠